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3）第 015 号

当事人：辽宁鑫浩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所（地址）：建平县沙海镇南洼村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沙海镇辽宁鑫浩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辽宁鑫浩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东侧膨润土原料堆未覆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询问笔录、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朝建环罚告字《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字[2023]01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当事人采取了改正的实质动作，并能够判定违法已终止或即将终止的。鉴于该单位积极配合执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大写）壹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洪杰

电话：15842162259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  
2023年10月21日

